

RCEP 框架下企业 OFDI 技术利益的 理论机制与实证检验

符 磊, 韩萌萌

(河海大学 商学院, 南京 211100)

摘 要: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合作框架下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OFDI)及其技术利益格局会深远影响成员国的后续科技创新与合作。本文基于上市公司面板数据,运用“熵权法”测算技术利益,结合企业、环境、东道国与 OFDI 特征研究中国企业对 RCEP 国家直接投资的技术利益实现问题。研究发现:对 RCEP 国家直接投资对实现技术利益具有显著促进作用;管理效率的提升强化技术利益的实现能力,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强化技术利益实现的动机。进一步分析表明,国有企业能实现更多的技术利益,而民营企业可以通过提高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技术利益实现水平;企业 OFDI 水平越高、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越高,技术利益实现效果越好;投资到 RCEP 国家的企业相比投资到“一带一路”国家的企业会获得更多技术利益。

关键词: 对外直接投资;技术利益;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管理效率

中图分类号: F125; F273.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980X(2023)5—0091—13

一、引言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带来大国政治重心切换与经济实力消长,全球利益格局随之发生深刻变革。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调整,呈现区域内合作加强、区域外竞争加剧的态势,区域主义上升全球主义下降成为新现实。新形势下跨区合作的机会成本大幅提高,创新共享门槛大幅提升,创新链受阻与技术卡脖子问题愈发凸显。党的二十大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其中着重强调以企业为主体实现核心技术攻关并进行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特别要求企业能在实现技术创新的同时尽可能地获取利益。因此,微观主体的技术利益是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也关乎着区域经济合作乃至全球利益格局的未来走向。

技术利益竞争的关键是创新质量与效率,合作的关键则在于共享与协调(赵伟,2022)。在一体化程度日益加深的区域内部,通过对外直接投资(OFDI)实现的国际研发生产是围绕技术利益进行合作共享的基础。我国是 RCEP 的重要推动者,2020 年末我国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投资存量达到 1761.5 亿美元,2020 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排名前 20 位的国家中,包括 8 个 RCEP 成员国。促进区域协调治理撬动经济发展,切实保护经济伙伴现实与长远利益,锻造关键核心技术是我们加入 RCEP 的主要目标。RCEP 作为世界最大的自贸合作框架,它奠定东亚、东南亚与大洋洲国家技术利益共享的现实基础,拥有强势的横向外部竞争优势与兼容的纵向内部互补优势。其生效实施对区域利益平衡、可持续发展与竞争新优势形成十分有利。世界产权组织数据显示,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全球创新能力位于世界前列。那么,我国对其他 14 个成员国发起对外直接投资能否有利于企业技术利益实现?以 RCEP 为基础,企业技术利益的实现机制具体又如何?与其他投资区域相比,RCEP 成员国是否会带给跨国企业更多的技术利益?这些问题都有待通过微观经验证据进一步解答。

收稿日期: 2023-02-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技术利益共享与保护研究”(20BJL06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新兴国家跨国公司技术溢出效应对世界产业技术格局影响研究”(19YJC790029);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框架下中国制造业价值链重构机制、空间优化及对策研究”(B210207018)

作者简介: 符磊,博士,河海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国际投资与技术利益;韩萌萌,河海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投资。

作为探究区域合作框架微观基础的尝试,本文旨在考察企业对 RCEP 国家 OFDI 技术利益的实现及其机制,选择兼顾技术创新与利益获取的“技术利益”范畴作为研究切入点,尝试为企业现实技术利益与国家战略利益有机统一寻找交汇点,为中国特色对外直接投资理论体系的丰富提供 RCEP 样本范围的经验证据。本文的边际贡献包括两方面,一是基于技术利益的概念分析 OFDI 对技术利益实现的影响;二是以兼具绝佳外循环支撑空间与制度属性的 RCEP 框架为研究对象,具体考察 OFDI 对企业技术利益的影响。将技术利益实现与保护纳入理论分析框架内,分析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效率等在技术利益实现过程的作用,深挖技术利益实现机制,考虑对企业所有制异质性、对外直接投资水平、投资到 RCEP 与“一带一路”国家差异性的分析,拓展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影响分析,以丰富现有研究。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假设

(一) 文献综述

经济发展本质上是产业技术不断创新,结构不断优化的过程(林毅夫,2011)。技术作为推动产业发展与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其核心价值在于能为所有者、使用者带来利益。全球化时代迎来了以主权国家为单位的国家利益大竞争的新特征,其竞争要素立足于技术创新引领,通过对“卡脖子”技术难题的攻克,极大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升国际竞争力,维护国家利益。技术创新既关系到国家宏观实力,也决定着微观企业竞争力。技术利益涵盖技术突破、技术创新、技术应用等全部技术活动所带来的利益,它包括技术本身带来的技术创新利益、企业绩效在内的经济利益、社会利益及其他利益。OFDI 以经营控制海外企业为目标,既能发掘海外技术要素,也能将母国技术要素应用到东道国场景,提高创新要素配置效率(傅元海和林剑威,2021),母国和东道国双方利益在企业直接投资活动得到分配,OFDI 继而成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实现技术利益的重要手段(毛其淋和许家云,2014)。目前学界围绕 OFDI 与技术利益实现两者直接关系的研究较少,涉及不同逻辑层次或者部分逻辑链条的研究倒是不少。

第一,OFDI 与技术创新。多数研究均表明 OFDI 对技术创新有积极作用,特别是 OFDI 显著提升区域技术创新能力,而母国吸收能力、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会对 OFDI 的技术创新效应施加不同影响(Li et al, 2016)。Hiratsuka(2018)以日本企业为研究对象,研究表明通过向欧美发达国家进行投资,日本在高端制造、电子信息、半导体等领域获得逆向技术溢出,日本以此途径在尖端科技领域不断进行技术获取的尝试(Akcigit et al, 2020)。中国企业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也能够获得先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与创新能力(毛其淋和许家云,2014)。OFDI 存在显著的逆向技术溢出效应(狄振鹏和李世美,2020),而对国内不同区域而言,溢出效应具有显著的空间差异性,东部地区更为明显(符磊,2015;朴英爱等,2022)。不仅对发达国家如此,对“一带一路”国家 OFDI 也能够显著促进我国技术进步(周记顺和万晶,2020)。在微观方面,Gazaniol 和 Peltrault(2013)研究发现,OFDI 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取决于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内资企业比外资企业绩效表现更好。而且,利益获得的一个重要支点是生产率的提升(蒋冠宏和蒋殿春,2014)。在“一带一路”沿线,我国企业倾向于进入具有良好制度环境的国家(邓轶嘉和余姗,2021)。在国家战略导向下进入沿线国家的 OFDI 更注重短期与长远利益的平衡。研究表明,中国企业的海外子公司平均盈利,但整体绩效仍有待提高(王碧珺和衷子雅,2021)。

第二,OFDI 与社会责任履行。OFDI 的社会利益可以理解为其对国家、员工等社会各阶层除经济利益之外的社会贡献,表现为社会责任的履行。一种观点认为 OFDI 与企业社会责任存在正相关关系,企业跨国投资时面临东道国政府、全球竞争者、非政府组织等多样化的利益环境所带来的压力,在社会责任方面会采用国际化标准(Brammer et al, 2006),如联合国的“三重底线”(Triple Bottom Line)、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26000、经合组织的跨国公司指南、美国双边投资协定范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美墨加协定”(USMCA)等,以体现社会责任担当(葛顺奇和陈江滢,2020)。另一种观点认为二者可能存在负相关关系,存在所谓“制度逃逸”动机。企业前往制度宽松国家投资,进入低社会责任标准国家进行经营,从而逃避社会责任。追求短期利润最大化,也可能减少履行社会责任投入,形成 OFDI 挤出社会责任后果(Kang, 2013)。发达国家早期 OFDI 事实上加剧了东道国环境污染,为经济利益而牺牲东道国环境利益与公共健康利益(肖红军等,2018)。而如今的政策规制下,OFDI 已经证实能够充分发挥对环境的改善作用,降低东道国碳排放(刘朝等,2022),改善母国污染水平(欧阳艳艳等,2020),显著推动绿色发展,激发绿色投融

资需求,为绿色产品、绿色技术提供潜在市场,OFDI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在相互交织中彼此补充(张建和王博,2022)。

第三,OFDI技术利益实现的影响因素。OFDI技术利益实现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首先是企业内部特征因素包括研发投入、学习消化能力、生产率水平、知识网络、人力资本、资本密集度、企业规模、管理效率等(程虹等,2018;贾妮莎等,2020;冯根福等,2021;苏汝劼和李玲,2021)。其次是外部环境,而其中知识网络与产权保护尤为关键(邱斌和邓荣霞,2018)。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激发企业创新热情,还能在财务绩效上给予激励(王钰和胡海青,2021)。研究表明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国家整体技术进步(陈晓林和陈培如,2021),而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也有利于我国OFDI流入(黄友星等,2021)。最后是OFDI本身的动机、方式、区位等。Kafouros等(2012)证实了OFDI渗透国际市场深度、广度与企业利益之间的正相关关系。黄远浙等(2021)进一步发现OFDI广度对创新利益有正向促进作用,深度与创新利益则呈“U型”关系,OFDI深度与广度是探察技术利益增长或减少的重要指针。此外,服务型OFDI比生产型更能显著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薛军和苏二豆,2020)。

综上,在技术“脱钩”加速、关键核心技术供给困难的背景下,通过OFDI推动技术创新实现技术利益进而构建新发展格局意义重大。围绕OFDI与技术创新的研究不知凡几,涉及技术利益范畴却少之又少。技术创新最终目的是为实现利益,包括全人类利益、地缘政治利益、国家利益、特定群体利益等各个层次。RCEP代表共同利益取向的制度设计,为多种利益实现提供更多可能。随着RCEP合作的深入推进,我国越来越多企业对其成员国发起OFDI,甚少有研究从微观企业角度分析企业OFDI的利益问题及其影响因素。本文尝试围绕技术利益,以对RCEP成员国直接投资的企业为分析样本,结合企业特征、环境特征、OFDI特征以及东道国特征,分析我国企业对RCEP直接投资的技术利益实现。

(二)理论假设

从目标与规则来看,RCEP旨在“共同建立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以及互惠共赢的经济伙伴关系合作框架,促进区域贸易与投资增长并为全球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为保护各成员国的技术利益,规定各国政府不得要求投资者“向其领土内主体转让特定技术、生产流程或其他专有知识”(RCEP,第10章第6条),充分保护技术许可使用费、技术援助和技术及管理费、许可费等收入的跨国转移。在知识产权保护上,要求保护实施应该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转让及传播,以利于社会经济福利的方式推动技术知识创造者与使用者的共同利益,并且有助于权利与义务的平衡(RCEP,第11章第1条)。这些规则既保证投资者本身的技术利益,也引导投资采取有利于促进公众福利的方式去实现更广泛的技术利益。从RCEP强调技术利益适用的社会义务看,RCEP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可排除特定技术的“可专利性”,要求企业为社会利益放弃其经济利益。第一,在成员国境内为维护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者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所必需的情形,只要此种排除不是仅仅因为被法律法规所禁止,而是确实有现实需要;第二,医治人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等技术手段;第三,除微生物外的植物和动物,以及除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外的生产植物或动物的主要生物学方法(RCEP,第11章第36条)。除此之外,投资于RCEP在社会责任履行上的“关键议题”实际上还包括成员国之间进一步消除内部贸易壁垒、创造和完善自由的投资环境、节约化使用资源、应对不断紧缩的环境约束、缩小成员国之间的差距等,各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诉求是投资RCEP国家的企业实现社会利益的首要关注。从RCEP成员国技术创新水平看,韩国、中国、新加坡、日本位列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15位,澳大利亚位列18位,其他成员国则创新水平较低。既然成员国在创新水平上存在一定差异性,在寻求技术经济利益时也就存在两个基本方向。一方面,我国对高技术创新能力国家投资并进行技术合作时,可参与东道国先进创新网络获得先进技术,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争取扩大市场份额以实现技术利益;另一方面,我国企业相对发展中成员国的竞争对手具有技术优势,通过OFDI将相对先进的技术转移给东道国,占领更大市场实现技术利益并增加研发投入,以此进一步增强技术实力滚动形成动态技术优势。RCEP是对全球化机制的创新,跨国企业在此框架下承担环境保护、改善基础设施和地区的连通性及其他受道德约束的社会责任活动,不仅能实现自身社会利益,更多的是实现跨国企业-东道国政府的合作共赢,进而推动自由贸易红利的进一步释放,促进形成区域一体化市场、改善区域综合发展环境。我国企业通过OFDI进入RCEP其他成员国实现技术利益的现实可能与未来潜力都有充分保障。

由此提出假设1:

我国企业对RCEP国家直接投资整体上有助于实现技术利益(H1)。

现有研究表明,战略控制和资金投入对技术创新来说不可或缺,但决定企业实际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也包括资源配置与整合,即管理。企业从事研发创新,不但需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态势、目标市场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行调研,还需在经营战略、观念、组织、管理等方面变革创新,对要素配置、生产组织、财务运营、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协调整合,满足多方利益群体的期望,而这都离不开科学有效的管理。无论是国内企业抑或跨国经营企业,管理是关乎技术利益实现的重要因素。管理水平高低关键取决于管理效率,管理效率(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即管理活动中投入与产出的比例关系,具体指组织流程、管理流程等管理活动本身所耗费的成本与所带来利益的比例关系。Gibbons和Henderson(2012)指出创新管理是遵循科学规律调配资源而形成的意识行为,通过计划、组织、实施更合理有效的科研活动,资源利用方式从低效率使用转向高效率发掘,最终形成截然相异的研发经营绩效。提高管理效率作为战略目标驱动下的基础性工作,努力寻求与改善企业中各模块、要素、环节等最佳匹配或组合,可能是优化企业创新环境、解决企业现存问题的有效途径(林海芬和苏敬勤,2014)。在对RCEP国家跨国经营中,各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诉求是企业不可避免的实际问题,从企业战略视角透视社会责任承担问题,通过管理实践匹配各相关方的贡献程度,从而有效协调多元化的资源分布。基于管理异质性,管理效率等管理特征因素被认为是造成企业创新绩效、生产率、社会责任承担存在异质性的重要原因(程虹等,2018),会对企业技术利益实现产生实质影响。通过提升管理强度与效率,破除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管理效率低下的弊端,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并实现组织管理创新,充分考虑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发展需求,有望在OFDI跨国经营中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

由此提出假设2:

管理效率提升有利于我国企业对RCEP国家直接投资的技术利益实现(H2)。

知识产权制度既是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学习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已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影响着知识的生产传播、技术创新的成效质量与后发国家经济赶超的成败(黄斐和陈薇,2021)。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OFDI总体上会产生正面影响,这主要源于知识产权保护能够刺激创新(邱斌和邓荣霞,2018)。知识产权保护使创新成果获得法律保护,帮助降低投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还通过合法性及企业伦理压力对社会责任履行产生影响。首先,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能够赋予企业创新成果一定的垄断利润,提高企业创新收益,对社会责任产生激励效应,当知识产权保护不够健全时,违法侵权等不当行为大量出现,迫使企业通过降低产品质量等投机主义行为缩减成本,有损于社会责任。其次,更加严厉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了市场合法性约束,企业必须通过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外显机制的组织行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遵从外界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期望,进而获取并维持合法性资源支持。由此,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将有利于企业在跨国经营中获取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维护知识权益并设计适合自身发展阶段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必然受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与其他国家政策的影响。西方国家强制技术转让及对中国知识产权的公开侵占为OFDI活动敲响了警钟,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的技术利益,折射出国家间基于知识产权的激烈竞争(黄友星等,2021)。中美激烈技术博弈下,RCEP知识产权条款规定协助成员国融入现有世界知识产权体系,并根据各自的发展现状,逐步完成知识产权体系建设。RCEP第11章知识产权章节共有14节83个条款,涵盖了基本原则、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工业设计、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实施等方面内容,详细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程序及执行措施,具体又包括58项约束性条款与25项鼓励性条款。RCEP中的鼓励性条款的出现,说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保护范围逐渐扩大,知识产权合作范围更加广泛(马忠法和王悦玥,2022)。RCEP知识产权规则在于促进技术创新和知识传播,一方面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设计激励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又通过一定数量的例外和弹性条款促进公共技术利益实现,其“知识产权”章内容规定具体全面,是目前中国参与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中规定知识产权条文最多的协定(马一德和黄运康,2022)。事实上,RCEP保持对外开放旨在构建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多元体系,这为中国企业先进技术及标准“走出去”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机遇。此外,想要在东道国既定法律制度框架下发起OFDI并实现技术利益,必要条件是东道国的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区域协定本质上都是在技术先进国家与技术落后东道国之间寻求技术利益的平衡。知识产权保护越严格,海外投资者技术利益获取越丰厚;相反,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越不力,本土企业获得技术转移与技术溢出越丰厚,却也会减弱海外投资动力。东道国根据利益最大化原则决策适宜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研究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双重性(周建军,2019)。OFDI会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可能存在不同偏好,整体上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对我国OFDI实现技术利益有益无害。

综上可得假设3:

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我国企业对RCEP国家直接投资的技术利益实现(H3)。

三、研究设计

(一)模型设定

前文已经就OFDI实现技术利益的理论逻辑进行了必要阐释,下面基于微观企业数据进行分析验证,具体实证分析我国进入RCEP成员国的直接投资对上市公司技术利益实现的具体影响。根据理论分析的思路,借鉴毛其淋和许家云(2019)的研究构建模型(1)以期对假设1进行验证。

$$TBS_{it} = \alpha_0 + \alpha_1 OFDI_RCEP + \alpha_2 Controls_{it} + V_r + V_k + V_l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 和 t 分别为企业以及年份; TBS 作为被解释变量,表示企业技术利益; $OFDI_RCEP$ 为解释变量,表示是否对RCEP除中国以外的成员国进行直接投资; $Controls$ 为可能影响企业技术利益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研发强度(RD)、政府补贴强度(SUB)、劳动生产率(LP)、企业年龄(AGE)、营业利润率(OPR)、总资产负债率(LEV)、资本密集度(KL)等; α_0 为常数项; α_1 、 α_2 分别为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此外,模型中还加入行业、地区、时间固定效应 V_r 、 V_k 、 V_l ,其中行业划分方法是基于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制造业按“二级行业”划分,其余按“一级行业”划分,由此本文划分出22个行业,最后的 ε_{it} 表示随机干扰项。

OFDI与技术利益实现可能会掺杂环境与特征变量的影响,本文重点抓住内部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以期进一步厘清内部管理、环境因素对技术利益影响的相关机理,验证假设2、假设3。结合李勃昕等(2019)研究中的模型做进一步扩展,具体如下:

$$TBS_{it} = \beta_0 + \beta_1 OFDI_RCEP + \beta_2 OFDI_RCEP \times X_{it} + \beta_3 X_{it} + \beta_4 Controls_{it} + V_r + V_k + V_l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X_{it} 为对RCEP国家OFDI促进企业技术利益实现的调节变量,包括企业内部管理效率(MR)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IPP); β_0 为常数项; $\beta_1 \sim \beta_4$ 分别为解释变量、解释变量与调节变量交互项、调节变量和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所有上述变量的测量和解释详见下文介绍。

(二)变量构建与计算

1. 被解释变量:技术利益(TBS)

测度技术利益是量化评估OFDI与技术利益关系的前提。正如前文所下定义,技术利益是技术突破、技术创新、技术应用等全部技术活动所带来的利益,至少包括技术创新利益、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等。因此,本文选择从技术创新利益、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三个方面,具体又细分为6个二级指标,来构建测度体系。技术创新利益主要考虑技术创新给企业带来的技术竞争力,以企业当年专利授权量、当年专利申请量(李延喜等,2020)来衡量。经济利益主要考虑企业绩效,本文借鉴现有文献以资本回报率、成本降低率(冯根福等,2021;周燕和郑涵钰,2019)作为经济利益的二级指标。社会利益表现为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履行,既有研究为了保证数据的客观真实性,一种做法是选择权威机构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评级数据(盛丽颖和冯艳茹,2022)。为兼顾数据可获性与准确性,本文采用“和讯网”企业社会责任评级数据来衡量企业当年的社会责任表现,其评测体系从股东责任、员工责任、客户和消费者权益责任、环境责任以及社会(社区)责任等5个方面对企业的总体责任进行考察,设立了13个二级指标和37个三级指标,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评分方法进行综合量化。此外,托宾 q 值表示企业股票市值对股票所代表的资产重置成本的比值。由于企业为国家创造税收等社会责任的履行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投资行为,使用托宾 q 值表示社会责任也具备合理性。上述指标的具体含义见表1。对指标进行极值标准化处理后,运用“熵权法”进行指标权重计算。通过求取指标比重,获得指标熵值,求出指标冗余度,计算权重结果,得到技术创新利益、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三个维度的特征权重,分别为0.33、0.11与0.56,并由此按照各自的解释百分比加权构造出企业的技术利益水平(TBS)。

表1 技术利益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含义
技术利益	技术创新利益	专利授权量	当年专利授权量
		专利申请量	当年专利申请量
	经济利益	资本回报率	利润与财务费用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成本降低率	成本降低额占上年总成本比重
	社会利益	“和讯网”企业社会责任评级数据	股东责任、员工责任、客户和消费者权益责任、环境责任及社会责任五方面
		托宾 q 值	企业股票市值对股票所代表的资产重置成本的比值

2. 解释变量

模型用 *OFDI_RCEP* 表示是否对 RCEP 国家进行直接投资。若有, *OFDI_RCEP* 则取 1, 否则取 0。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必须详细披露其关联交易情况, 本文借鉴刘莉亚(2015)的研究, 根据关联公司的具体信息来界定上市公司是否对 RCEP 国家进行直接投资。国泰安数据库(CSMAR)的“海外直接投资”子库中的“海外关联公司表”提供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公司基本文件, 包括关联公司注册地、注册资本(包含货币类型)、关联关系类型、上市公司控制权益比例等信息。本文判定上市公司当年是否对 RCEP 国家进行直接投资的标准为关联方注册地在除中国之外的 RCEP 国家且控制权益比例超过 10% 以及关联关系类型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合营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3. 调节变量

公式(2)所述模型中的调节变量包括企业内部管理效率(*MR*)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IPP*)。企业内部管理效率体现企业管理者对生产过程的组织运营协调能力, 本文借鉴现有文献从管理费用的角度衡量管理效率(孙浦阳等, 2018), 用管理费用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率指代(余官胜等, 2018), 较小的指标值代表较高的内部管理效率。由于营业收入是一个较为全面衡量企业运营状况的指标, 稳健性检验中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测度管理效率, 此数值越小说明企业管理效率相对越高(曾卓然等, 2021)。至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由于我国政府颁布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各省都适用, 因此保护水平差异主要体现于法律法规的执行上。本文参考既有研究采用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侵权案件的受理情况衡量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吴超鹏和唐菡, 2016)。稳健性检验中, 借鉴杨世迪和刘亚军(2021)的方法, 采用各省级区域技术市场交易额与该省级区域 GDP 的比值来衡量知识产权保护强度。

4. 控制变量

控制变量包括研发强度(*RD*), 即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比值; 政府补贴强度(*SUB*), 即政府补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劳动生产率(*LP*), 用企业营业收入与员工数比重对数值表示; 企业年龄(*AGE*), 即上市年数对数值; 营业利润率(*OPR*), 即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总资产负债率(*LEV*), 即总负债与总资产比值; 资本密集度(*KL*), 即固定资产与企业员工数比值对数。

(三) 数据来源和描述性统计

本文研究所使用的样本数据主要包括: 中国企业 OFDI 数据、企业专利数据、企业财务数据以及东道国特征数据。其中, 企业 OFDI 数据来自 CSMAR 海外直接投资数据库海外关联公司表; 专利数据及其他财务数据主要来自 CSMAR 数据库, 并利用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对信息缺失或不完整的数据进行补充; 知识产权保护数据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获得; 社会责任数据采用“和讯网”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分项维度评分; 东道国特征数据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样本区间为 2009—2019 年, 数据匹配后保留 2048 家企业, 共计 9292 个观测值。其中, 对 RCEP 国家和未对 RCEP 国家 OFDI 的样本量分别为 1693 个和 7599 个。有 229 家企业对 RCEP 国家 OFDI 次数超过两次及以上。

为了使后文的实证结果更加准确和可靠, 本文在对原始数据进行合并和匹配的基础上, 做出进一步筛选和处理: ①删除专利数据与财务数据存在缺漏或负值的企业样本; ②删除 special treatment(ST)及金融和保险行业的企业样本; ③剔除退市的公司。变量统计性描述见表 2。

表 2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定义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企业技术利益	<i>TBS</i>	基于熵权法测度	9292	0.18	0.066
	企业技术创新利益	<i>TB</i>	基于熵权法测度	9292	3.29	1.466
	企业经济利益	<i>EB</i>	基于熵权法测度	9292	0.06	0.057
	企业社会利益	<i>SB</i>	基于熵权法测度	9292	3.15	0.577
解释变量	对 RCEP 国家进行直接投资	<i>OFDI_RCEP</i>	若对 RCEP 国家进行直接投资, 取 1; 否则取 0	9292	0.18	0.386
调节变量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i>IPP</i>	专利未被侵权率	9210	0.08	0.070
	企业内部管理效率	<i>MR</i>	企业管理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9210	0.10	0.076
控制变量	研发强度	<i>RD</i>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292	0.04	0.055
	政府补贴强度	<i>SUB</i>	政府补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292	0.01	0.022
	劳动生产率	<i>LP</i>	企业营业收入除以员工数的对数值	9292	13.73	0.789
	企业年龄	<i>AGE</i>	企业上市年数的自然对数	9292	1.85	0.927
	营业利润率	<i>OPR</i>	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92	0.05	0.052
	总资产负债率	<i>LEV</i>	总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	9292	0.42	0.199
	资本密集度	<i>KL</i>	固定资产除以企业员工数的对数值	9292	12.48	1.009

四、实证结果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3是中国企业对RCEP国家OFDI对企业技术利益实现的影响结果。(1)列是模型(1)普通最小二乘法(OLS)估计结果,没有加入任何固定效应,(2)列在(1)列基础上加入个体固定效应,(3)列是地区、时间和行业固定效应。由(3)列可知,*OFDI_RCEP*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对RCEP国家直接投资对技术利益获取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即中国企业能通过对RCEP国家直接投资获取技术利益。为使得模型结果更具说服力,基准回归同时对比了有无个体、省份、行业和年份固定效应的情况[见表3的(1)、(2)列],与主要结论保持一致,都证明了*OFDI_RCEP*与技术利益实现之间的正向关系。(4)~(6)列中,进一步考察OFDI对技术创新利益(*TB*)、经济利益(*EB*)和社会利益(*SB*)的影响,发现三个分指标的回归系数在1%或10%水平上显著为正。本文所选取的控制变量中,研发强度(*RD*)较高、营业利润率(*OPR*)较大、总资产负债率(*LEV*)较大、企业年龄(*AGE*)较大、资本密集度(*KL*)较低的企业,所获技术利益较多。此外,政府补贴强度(*SUB*)的系数不显著,说明政府利用财政补贴进行的资源再配置,对技术利益实现并未形成显著影响。总体而言,表3的研究结果表明对RCEP国家OFDI对企业技术利益实现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即我国企业对RCEP国家直接投资整体上有助于实现技术利益。

(二) OFDI与技术利益实现的机制分析:调节效应

表4的(1)列分析了管理效率(*MR*)对OFDI(*OFDI_RCEP*)与技术利益(*TBS*)关系的调节效应。结果显示:管理效率与OFDI的交互项(*OFDI_RCEP*×*MR*)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0.107***)。由于较低的管理效率,管理效率较大时技术利益更容易实现。原因在于管理效率较高的企业能更好地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做出最优投入决策,进而提升企业创新绩效,这与孙浦阳等(2018)、程虹等(2018)的研究结论一致。由此本文假设2得到验证。表4的(2)列分析了知识产权保护(*IPP*)对OFDI(*OFDI_RCEP*)与技术利益(*TBS*)关系的调节效应。结果显示:知识产权保护与OFDI的交互项(*OFDI_RCEP*×*IPP*)系数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0.271**)。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越强,技术利益越容易实现。由此本文假设3得到验证。

此外,表4的(3)~(8)列分别分析了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对OFDI与技术创新利益、经济利益及社会利益的调节效应。其中,管理效率的提升可以强化三个维度利益的实现,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会强化技术创新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实现,而对社会利益调节效应不显著。原因可能为基于“成本-收益”原则,只有当预期收益超过投入成本时,资源约束下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才是值得的战略选择,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对经济利益影响较大,企业追求短期利润最大化从而对社会利益产生了挤出效应。

(三) 稳健性分析

1. 内生性问题

限于工具变量的可获得性,本文参考杨世迪和刘亚军(2021)的方法,选择滞后一期*OFDI_RCEP*作为解释变量的工具变量,并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来克服内生性问题。先对工具变量进行检验,不可识别检验的Anderson Canon LM统计量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且弱工具变量稳健检验Cragg-Donald Wald *F*统计量都大于Stock-Yogo临界值,说明工具变量可靠。滞后一期的回归结果见表5的(1)~(3)列,变量系数符号及显著性与表3、表4结果基本一致,考虑部分潜在内生性问题后,本文回归结果仍然是稳健的。作为补

表3 对RCEP国家OFDI对企业技术利益影响的回归结果

变量	<i>TBS</i>			<i>TB</i>	<i>EB</i>	<i>SB</i>
	(1)	(2)	(3)	(4)	(5)	(6)
<i>OFDI_RCEP</i>	0.023*** (0.002)	0.011*** (0.002)	0.014*** (0.002)	0.308*** (0.042)	0.003* (0.002)	0.083*** (0.015)
<i>RD</i>	0.204*** (0.013)	0.046*** (0.012)	0.120*** (0.013)	2.571*** (0.370)	-0.012 (0.014)	0.120 (0.123)
<i>SUB</i>	-0.053* (0.031)	-0.017 (0.023)	0.003 (0.029)	0.047* (0.026)	0.004*** (0.001)	-0.529* (0.292)
<i>LP</i>	-0.000 (0.001)	-0.000 (0.001)	0.002** (0.001)	-1.178* (0.708)	-0.035 (0.028)	0.086*** (0.010)
<i>AGE</i>	0.005*** (0.001)	0.030*** (0.001)	0.005*** (0.001)	0.133*** (0.019)	0.001 (0.001)	0.078*** (0.009)
<i>OPR</i>	0.244*** (0.014)	0.062*** (0.011)	0.277*** (0.013)	4.931*** (0.294)	0.457*** (0.012)	4.549*** (0.126)
<i>LEV</i>	0.053*** (0.004)	-0.004 (0.005)	0.051*** (0.004)	1.724*** (0.100)	-0.008** (0.004)	0.018 (0.040)
<i>KL</i>	-0.004*** (0.001)	-0.002* (0.001)	-0.006*** (0.001)	-0.054*** (0.020)	-0.003*** (0.001)	-0.034*** (0.008)
<i>_cons</i>	0.182*** (0.013)	0.145*** (0.017)	0.172*** (0.013)	2.077*** (0.320)	0.034*** (0.013)	1.992*** (0.129)
adj. <i>R</i> ²	0.089	0.726	0.272	0.257	0.265	0.274
province	No	No	Yes	Yes	Yes	Yes
industry	No	No	Yes	Yes	Yes	Yes
year	No	No	Yes	Yes	Yes	Yes
<i>N</i>	9292	8990	9230	7357	7357	7357

注:*,**,***分别表示在10%、5%、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估计系数的标准误。

充,文章同时引入滞后两期的 *OFDI_RCEP* 作为工具变量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见表 5 的(4)~(6)列,与前述结果一致,进一步验证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 4 对 RCEP 国家 OFDI 促进企业技术利益实现的调节效应检验

变量	TBS		TB		EB		SB	
	(1)	(2)	(3)	(4)	(5)	(6)	(7)	(8)
<i>OFDI_RCEP</i>	0.024*** (0.003)	0.016*** (0.002)	0.530*** (0.064)	0.323*** (0.039)	0.004** (0.002)	0.003* (0.002)	0.129*** (0.022)	0.079*** (0.014)
<i>MR</i>	-0.023 (0.015)		-1.693*** (0.358)		-0.105 (0.121)		-0.172 (0.123)	
<i>OFDI_RCEP</i> × <i>MR</i>	-0.107*** (0.022)		-2.251*** (0.536)		-0.247*** (0.086)		-0.517*** (0.183)	
<i>IPP</i>		0.100 (0.068)		-2.447 (2.235)		0.025* (0.013)		-1.238 (0.798)
<i>OFDI_RCEP</i> × <i>IPP</i>		0.271** (0.126)		4.570*** (0.286)		0.065*** (0.023)		-0.729 (1.012)
<i>RD</i>	0.308*** (0.024)	0.135*** (0.014)	6.174*** (0.557)	4.405*** (0.480)	-0.012 (0.014)	-0.030* (0.016)	0.530*** (0.197)	0.288* (0.169)
<i>SUB</i>	-0.011 (0.044)	0.008 (0.033)	-0.523 (1.118)	-1.382 (1.108)	0.004*** (0.001)	0.005*** (0.001)	-0.634* (0.366)	-0.740** (0.362)
<i>LP</i>	0.001 (0.001)	0.003*** (0.001)	-0.028 (0.029)	0.031 (0.027)	-0.037 (0.028)	-0.042 (0.028)	0.059*** (0.010)	0.067*** (0.009)
<i>AGE</i>	0.007*** (0.001)	0.004*** (0.001)	0.189*** (0.023)	0.182*** (0.023)	0.001 (0.001)	0.001 (0.001)	0.080** (0.008)	0.079*** (0.008)
<i>OPR</i>	0.350*** (0.016)	0.250*** (0.014)	6.563*** (0.408)	6.300*** (0.408)	0.456*** (0.011)	0.457*** (0.012)	5.551*** (0.134)	5.504*** (0.134)
<i>LEV</i>	0.056*** (0.004)	0.047*** (0.005)	1.871*** (0.105)	1.991*** (0.103)	-0.008** (0.004)	-0.005 (0.004)	0.085** (0.037)	0.100*** (0.036)
<i>KL</i>	-0.005*** (0.001)	-0.008*** (0.001)	-0.034 (0.021)	-0.047** (0.021)	-0.003*** (0.001)	-0.004*** (0.001)	-0.014* (0.007)	-0.015** (0.007)
<i>_cons</i>	0.174*** (0.016)	0.182*** (0.014)	2.553*** (0.368)	1.787*** (0.346)	0.034*** (0.013)	0.023* (0.013)	2.039*** (0.129)	1.945*** (0.121)
adj.R ²	0.293	0.239	0.268	0.264	0.266	0.267	0.313	0.312
provinc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dustry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7343	7343	7356	7357	7356	7357	7343	7343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估计系数的标准误。

表 5 稳健性检验结果(一)

变量	2SLS					
	(1)	(2)	(3)	(4)	(5)	(6)
<i>OFDI_RCEP</i>	0.010*** (0.004)	0.016*** (0.005)	0.012*** (0.004)	0.029*** (0.011)	0.044*** (0.012)	0.042*** (0.013)
<i>MR</i>		0.050*** (0.016)			0.151*** (0.021)	
<i>OFDI_RCEP</i> × <i>MR</i>		-0.085** (0.043)			-0.236*** (0.070)	
<i>IPP</i>			-0.202*** (0.064)			-0.485*** (0.078)
<i>OFDI_RCEP</i> × <i>IPP</i>			0.242* (0.131)			0.618*** (0.205)
All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8929	8929	8929	5843	5843	5843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估计系数的标准误。

2. 替换核心被解释变量

重新测算技术利益指标,替换核心被解释变量。借鉴吴超鹏和唐菡(2016)的做法,基于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的 6 个指标,采用主成分分析方法构建技术利益(TBS)。主成分分析中,前三个主成分的累积方差解释率达到 71%,基本可以反映大部分指标的信息,因此将前三个主成分的方差贡献率作为权重,加权构造出 TBS。表 6 的(1)~(3)列的结果显示对 RCEP 国家直接投资对企业获取技术利益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调节效应亦十分显著,验证了假设一~假设三。

表6 稳健性检验结果(二)

变量	被解释变量替换			调节变量替换	
	(1)	(2)	(3)	(4)	(5)
<i>OFDI_RCEP</i>	0.025*** (0.002)	0.040*** (0.004)	0.035*** (0.002)	0.024*** (0.003)	0.005*** (0.002)
<i>MR</i>		-0.118*** (0.021)		0.007 (0.015)	
<i>OFDI_RCEP</i> × <i>MR</i>		-0.172*** (0.034)		-0.118*** (0.023)	
<i>IPP</i>			-0.454*** (0.088)		0.008 (0.052)
<i>OFDI_RCEP</i> × <i>IPP</i>			0.577*** (0.179)		0.054* (0.030)
All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9230	9227	9230	9227	8929

注：*、**、***分别表示在10%、5%、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估计系数的标准误。

3. 替换调节变量

管理效率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指代,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用省技术市场交易额与该省GDP的比值指代。表6的(4)、(5)列的结果显示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均有利于提高技术利益获取水平,以上检验结果表明本文研究结论较为稳健可靠。

(四) 进一步分析

1. 企业所有制异质性分析

不同所有制企业通过OFDI实现技术利益的效果有所不同。表7的(1)列*OFDI_RCEP*的系数为0.020,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4)列*OFDI_RCEP*的系数为0.010,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两种所有制企业均能获得技术利益。但通过比较系数值可以发现,国有企业对RCEP国家投资会获得更多技术利益。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调节效果也有所区别,(2)、(3)列显示管理效率、知识产权保护与OFDI的交互项均不显著,表明国有企业技术利益实现受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相对较小。(5)、(6)列显示管理效率与OFDI的交互项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知识产权保护与OFDI的交互项系数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示非国有企业管理效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均会强化技术利益的实现。管理效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非国有企业向RCEP国家直接投资技术利益实现的促进效应明显强于国有企业,这符合预期。国有企业在战略目标驱动下,政策需要与市场需要难免存在一定冲突,往往导致技术利益实现不足。

表7 企业所有制异质性分析

变量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1)	(2)	(3)	(4)	(5)	(6)
<i>OFDI_RCEP</i>	0.020*** (0.003)	0.024*** (0.005)	0.023*** (0.003)	0.010*** (0.002)	0.020*** (0.003)	0.012*** (0.002)
<i>MR</i>		-0.041 (0.029)			-0.014 (0.017)	
<i>OFDI_RCEP</i> × <i>MR</i>		-0.050 (0.056)			-0.094*** (0.024)	
<i>IPP</i>			0.654*** (0.160)			-0.128* (0.072)
<i>OFDI_RCEP</i> × <i>IPP</i>			-0.191 (0.288)			0.328** (0.135)
All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2355	2355	2355	4988	4988	4988

注：*、**、***分别表示在10%、5%、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估计系数的标准误。

2. 投资水平的影响分析

上市公司OFDI行为呈多元化,企业更多选择跨国投资经营,企业OFDI涉及的东道国(地区)数量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投资水平的高低。根据Lu等(2004)的研究,本文用上市公司历年海外关联公司数衡量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水平(*OFDI*),验证投资水平对技术利益实现的影响及管理效率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调节效果。由表8的(1)列可知,对外直接投资水平*OFDI*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对外直接投资水平越高,企业越有可能实现更多技术利益。(2)列管理效率与对外直接投资水平的交叉项系数在5%水平上显著为负,说明管理效率的提升有利于我国企业OFDI的技术利益实现。(3)列知识产权保护与对外直接投资水平的交叉项系数却不显著且符号为负,这是因为投

表8 投资水平影响分析

变量	TBS		
	(1)	(2)	(3)
<i>OFDI</i>	0.004*** (0.001)	0.008*** (0.002)	0.005*** (0.001)
<i>MR</i>		-0.193*** (0.053)	
<i>OFDI</i> × <i>MR</i>		-0.060** (0.023)	
<i>IPP</i>			0.482** (0.201)
<i>OFDI</i> × <i>IPP</i>			-0.043 (0.095)
All Controls	Yes	Yes	Yes
<i>N</i>	1684	1454	1446

注：*、**、***分别表示在10%、5%、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估计系数的标准误。

资多个东道国必然面临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差异,企业拥有更多业务配置选择使得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发挥有限作用,因此整体上反而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敏感。

3. 投资到 RCEP 与“一带一路”国家差异分析

RCEP 成功签署实施是包括东亚、东南亚、大洋洲局部地区的亚太区域合作极具标志性意义的典范,与我国倡导的“一带一路”建设在区域内形成部分重叠,所属国家、涵盖领域与贸易规则相互补充、相互影响。下面我们主要讨论企业投资到 RCEP 国家与投资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其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利益的差异化影响。根据上市企业 OFDI 区位选择,筛选出一个会计年度仅投资到单个 RCEP 国家的企业与仅投资到单个“一带一路”国家的企业,通过两个分样本实证研究技术利益的投资区位异质性。由表 9 可知,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利益的影响均显著。结果还显示投资到 RCEP 国家的企业,其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越高,相比投资到“一带一路”国家的企业会获得更多技术利益,说明投资到 RCEP 国家可以充分放大区域融合发展与深度合作的一体化红利,推动我国企业在更大空间范围内实现技术利益。

4. 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影响分析

相比于母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技术利益实现的影响,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也许更为关键。锁定这样一类样本——一个会计年度仅对一个 RCEP 国家发起 OFDI 的企业,然后采用产权联盟(property rights alliance, PRA)公布的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指数(IPRI)衡量 RCEP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该指标能较全面地反映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状况(黄友星等,2021)。表 10 的(1)、(2)列分别汇报了未加入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加入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东道国知识产权水平的系数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越高,企业所获技术利益就越多。而加入东道国知识产权水平后,内部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系数值均有所提升。与马一德和黄运康(2022)的研究结论一致,东道国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促使我国逐步进行知识产权体系的调适和配套措施构建,因而对企业技术利益的正向影响更大;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代表的优良投资环境也使得企业更能凭借自身特征因素高效利用资源,管理效率的提升更加有助于实现技术利益。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着重探讨 RCEP 框架下我国对其成员国 OFDI 的技术利益实现的理论机制,并以 2009—2019 年 2048 家上市企业数据为样本进行了实证检验。基于实证结果的研究结论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对 RCEP 国家直接投资对实现技术利益具有显著促进作用;第二,通过进一步分析管理效率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 OFDI 技术利益实现的调节效应,发现两者提高都有利于实现技术利益;第三,虽然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 OFDI 均能获得技术利益,但企业所有权性质确实带来差异,国有企业在技术利益实现方面明显更有利,而民营企业可以通过提高管理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技术利益实现水平;第四,对外直接投资水平正向影响企业技术利益,但相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管理效率对投资水平的调节作用更为明显;第五,投资到 RCEP 国家的企业相比投资到“一带一路”国家的企业会获得更多技术利益;第六,东道国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企业技术利益实现的正面影响更大,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下,管理效率和研发投入更有助于实现技术利益。

基于实证研究结论,本文认为存在以下可以肯定的事实:首先,技术利益的获取与企业自身特征包括企业经营经验、收益率、负债率、资本集中度等密切相关,标准会计意义上的优质企业无疑可获得更丰厚的 OFDI 技术利益;其次,研发投入对于企业实现技术利益至关重要,但对企业实现经济利益、社会利益则不显著;再次,企业通过 OFDI 进入 RCEP 成员国并在 RCEP 框架下进行投资经营,实现技术创新利益和经济利益

表 9 投资区位差异分析

变量	投资到 RCEP 国家	投资到“一带一路”国家
	(3)	(4)
MR	-0.096**(0.041)	-0.121*** (0.044)
IPP	0.417*** (0.142)	0.394*** (0.150)
All Controls	Yes	Yes
N	1102	974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估计系数的标准误。

表 10 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影响分析

变量	TBS	
	(1)	(2)
MR	-0.096**(0.041)	-0.102**(0.041)
IPP	0.417*** (0.142)	0.428*** (0.142)
IPRI		0.002*(0.001)
All Controls	Yes	Yes
N	1102	1102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估计系数的标准误。

是一方面,所发掘和形成的社会利益则辐射所有成员国。通过比较分析,本文发现OFDI所产生的社会利益占比较大,技术利益结构中的“利他”高于“利己”,这对推动RCEP进一步融合发展形成“向心力”意义重大;然后,我国国有企业无论是投资RCEP实现技术创新利益、经济利益还是社会利益方面都做出重要贡献。而且,积极改善母国和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于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企业实现技术利益都十分重要,通过各国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劳动生产率等企业自身能力,RCEP将有望成为最具有现实价值和发展潜力的区域合作典范。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推动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适应科技发展需求。面对新技术的涌现带来的更大挑战,知识产权制度需紧跟时代步伐,在授权、确权、权利保护等不同环节及时做好相应制度安排,使其符合技术变革特点。此外,在知识产权事业从被动接受到主动转型的新阶段,也必须重视我国的知识产权治理能力。立法上应制定与国际知识产权条款相应的配套措施,以使不同条文与国内法律间相互衔接;执法上应增强执法队伍专业性,提高区域间执法的透明度和合作水平,以快速有效应对侵权行为。

第二,加强企业组织管理创新,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企业应适度获取外部管理创新资源,例如外部成熟的管理思想、方法、经验等,从而拓展企业资源基础,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形成管理创新新方案。在获取外部管理知识的同时,积极开展组织学习,加大创新投入、提升吸收能力,进行内外部管理知识整合、吸收和再创造,推动企业管理体系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为创新活动营造更有利的组织环境。

第三,提升RCEP区域内的技术利益共享和保护水平,实现外循环发展质量有序提升。无论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如何变化,构建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将是未来区域经济合作的必由之路。我国应根据区域内不同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创新水平进行针对性的分类合作来实现技术利益的共享和保护。对于日、韩等处于技术领先阶段的发达国家,可通过技术引进、使用付费、合作研发等方式实现技术共享,但在此阶段应注重对于技术外溢吸收能力的培育,为中国企业走上自主创新之路奠定基础。对于马来西亚等技术水平基本同步的发展中国家,应通过建立技术联盟实现知识流的耦合型双向流动。对于越南等技术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可对中国技术进行拆解式开放,如对非核心技术可通过合作创新实现耦合流动。

参考文献

- [1] 陈晓林,陈培如,2021.知识产权保护与对外直接投资逆向技术溢出——基于南北产品周期模型的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11):157-174.
- [2] 程虹,王明明,李唐,2018.管理效率与全要素生产率——基于“中国企业-劳动力匹配调查”(cees)的新证据[J].南方经济,(9):123-140.
- [3] 邓轶嘉,余姗,2021.“一带一路”倡议下目的国制度环境对企业投资绩效的影响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3):52-66.
- [4] 狄振鹏,李世美,2020.对外直接投资逆向技术溢出对国内技术创新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自主创新和模仿创新视角[J].技术经济,39(4):11-16.
- [5] 冯根福,郑明波,温军,张存炳,2021.究竟哪些因素决定了中国企业的技术创新——基于九大中文经济学权威期刊和A股上市公司数据的再实证[J].中国工业经济,(1):17-35.
- [6] 符磊,2015.中国OFDI逆向技术溢出效应显著吗——考虑环境变量的再检验[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37(12):1-12.
- [7] 傅元海,林剑威,2021.FDI和OFDI的互动机制与经济增长质量提升——基于狭义技术进步效应和资源配置效应的分析[J].中国软科学,362(2):133-150.
- [8] 葛顺奇,陈江滢,2020.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面对疫情危机新挑战[J].国际经济合作,(4):21-36.
- [9] 黄弢,陈薇,2021.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开放度对外资引进的影响[J].技术经济,40(1):82-90.
- [10] 黄友星,韩婷,赵艳平,2021.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直接效应与空间溢出效应的分析[J].世界经济研究,(9):81-98,135-136.
- [11] 黄远浙,钟昌标,叶劲松,等,2021.跨国投资与创新绩效——基于对外投资广度和深度视角的分析[J].经济研究,56(1):138-154.
- [12] 贾妮莎,韩永辉,雷宏振,2020.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创新效应研究[J].科研管理,41(5):122-130.
- [13] 蒋冠宏,蒋殿春,2014.中国工业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与企业生产率进步[J].世界经济,37(9):53-76.
- [14] 李勃昕,韩先锋,李宁,2019.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影响了中国OFDI逆向创新溢出效应?[J].中国软科学,(3):46-60.
- [15] 李延喜,何超,刘彦文,等,2020.对“一带一路”国家直接投资能否促进中国企业创新?[J].科学学研究,38(8):1509-1525.
- [16] 林海芬,苏敬勤,2014.中国企业管理创新理论研究视角与方法综述[J].研究与发展管理,26(2):110-119.
- [17] 林毅夫,2011.新结构经济学——重构发展经济学的框架[J].经济学(季刊),10(1):1-32.

- [18] 刘朝, 吴纯, 李增刚, 2022.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碳排放效应[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32(1): 9-18.
- [19] 刘莉亚, 何彦林, 王照飞, 等, 2015. 融资约束会影响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吗? ——基于微观视角的理论和实证分析[J]. 金融研究, (8): 124-140.
- [20] 马一德, 黄运康, 2022. RCEP知识产权规则的多维度解读及中国应对[J]. 广西社会科学, (4): 69-76.
- [21] 马忠法, 王悦玥, 2022. RCEP与CPTPP鼓励性知识产权条款与中国因应[J]. 云南社会科学, (4): 142-153.
- [22] 毛其淋, 许家云, 2014. 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是否促进了企业创新[J]. 世界经济, 37(8): 98-125.
- [23] 欧阳艳艳, 黄新飞, 钟林明, 2020. 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对母国环境污染的影响: 本地效应与空间溢出[J]. 中国工业经济, 383(2): 98-121.
- [24] 朴英爱, 于鸿, 周鑫红, 2022.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逆向技术溢出效应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吸收能力视角的研究[J]. 经济经纬, 39(5): 45-55.
- [25] 邱斌, 邓荣霞, 2018. “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及应对[J]. 国际贸易, (8): 28-34.
- [26] 盛丽颖, 冯艳茹, 2022. 政府补助能提高企业社会责任吗? ——基于中国重污染上市企业的经验证据[J]. 财经问题研究, (2): 84-94.
- [27] 苏汝劼, 李玲, 2021. 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的逆向技术溢出效应——基于技术差距的影响分析[J]. 宏观经济研究, 272(7): 66-78, 126.
- [28] 孙浦阳, 侯欣裕, 盛斌, 2018. 服务业开放、管理效率与企业出口[J]. 经济研究, 53(7): 136-151.
- [29] 王碧珺, 衷子雅, 2021. 中国企业海外子公司的绩效表现及其差异分析[J]. 经济管理, 43(1): 72-88.
- [30] 王钰, 胡海青, 2021. 知识产权保护与新创企业绩效——创业导向与社会责任的中介效应[J]. 科技进步与对策, 38(4): 62-69.
- [31] 吴超鹏, 唐菡, 2016. 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技术创新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 经济研究, 51(11): 125-139.
- [32] 肖红军, 程俊杰, 黄速建, 2018. 社会责任规制会抑制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吗?[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55(3): 20-29, 157-158.
- [33] 薛军, 苏二豆, 2020. 服务型对外直接投资与企业自主创新[J]. 世界经济研究, (4): 60-76, 136.
- [34] 杨世迪, 刘亚军, 2021.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能否提升区域绿色创新效率——基于知识产权保护视角[J]. 国际经贸探索, 37(2): 83-98.
- [35] 余官胜, 范朋真, 都斌, 2018. 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速度与经营效益——基于管理效率视角的实证研究[J]. 产业经济研究, (2): 29-38.
- [36] 曾卓然, 韩仁杰, 任跃文, 2021. 企业管理效率、政府补贴与技术创新[J]. 统计与决策, 37(2): 181-184.
- [37] 张建, 王博, 2022. 对外直接投资、市场分割与经济增长质量[J]. 国际贸易问题, (4): 56-72.
- [38] 赵伟, 2022. 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倡议与西部选择[J]. 现代经济探讨, (7): 1-9.
- [39] 周记顺, 万晶, 2020. 对发展中国家 OFDI 逆向技术溢出机制探究——基于中国对“一带一路”20 个中低收入国家 ofdi 研究[J]. 工业技术经济, 39(4): 42-53.
- [40] 周建军, 2019. 构建“发展”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J].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26(6): 5-13.
- [41] 周燕, 郑涵钰, 2019. 对外扩张速度与对外投资绩效: 对中国上市公司的考察[J]. 国际贸易问题, 433(1): 132-146.
- [42] AKCIGIT U, ATES S T, LERNER J, et al, 2020. Fencing off silicon valley: Cross-border venture capital and technology spillovers[R]. U.S.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43] BRAMMER S, BROOKS C, PAVELIN S, 2006.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stock returns: UK evidence from disaggregate measures[J]. Financial Management, 35(3): 97-116.
- [44] GAZANIOL A, PELTRAULT F, 2013. Outward FDI, performance and group affiliation: Evidence from French matched firms[J]. Economics Bulletin, 33(2): 891-904.
- [45] GIBBONS R, HENDERSON R, 2012. Relational contracts and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J]. Organization Science, 23(5): 1350-1364.
- [46] HIRATSUKA D, 2008. Japan's outward FDI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M]//RAJAN R S, KUMAR R, VIRGILL N. New dimensions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Surge of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rom Asia.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87-114.
- [47] KAFOUROS M I, BUCKLEY P J, CLEGG J, 2012. The effects of global knowledge reservoirs on the productivity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depth and breadth[J]. Research Policy, 41(5): 848-861.
- [48] KANG J, 201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diversification and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4(1): 94-109.
- [49] LI J, STRANGE R, NING L, et al, 2016.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domestic innovation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J].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5(5): 1010-1019.
- [50] LU J W, BEAMISH P W, 2004. International diversifica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The s-curve hypothesi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7(4): 598-609.

Theoretical Mechanism and Empirical Test of Enterprise OFDI Technological Benefits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Fu Lei, Han Mengmeng

(Business School,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110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framework of RCEP cooperation, OFDI of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their technological benefits will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subsequent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cooperation among member states.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listed companies, the “entropy weight method (EWM)” was applied to measure technological benefit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host countries and OFDI were combined to study the realization of technological benefit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direct investment in RCEP countri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direct investment in RCEP countries can significantly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echnological benefits. The improvement of management efficiency strengthens the ability to realize technological benefits, and the high leve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trengthens the motivation for realizing technological benefits.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an realize more technological benefits, while private enterprises can improve the realization level of technological benefits by improving management efficienc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level. The higher the OFDI level of the enterprise and the higher the leve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the host country, the better the realization effect of technological benefits. Enterprises investing in RCEP countries will gain more technological benefits than those investing in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Keyword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echnological benefi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efficiency